

把党纪刻于心践于行

■ 张成林

事小节,都划定了红线、标明了禁区,触碰不得。其实,党纪更有“护身符”的一面。人们常说,成才不自在,自在不成才。就个人而言,唯有勤于自省、严于律己,才能去除不正之念,把心思和精力更多用在事业上,更好地彰显自我价值。不少党员干部犯错误,在欲望、诱惑面前迷失自我、败下阵来,说到底,是纪律之弦绷得不够紧,只想凭着个人喜好行事,不甘心受党纪约束,最终反而害了自己。

不仅是对个人,就事业发展来看,严明的纪律意味着向心力、攻坚力。活及此处,不禁让人想起“一个苹果”的故事。当年,辽沈战役期间,锦州乡间的苹果熟了,树上果实累累,解放军战士虽然劳累饥渴,却没有一个去摘苹果。“不吃群众一个苹果”,严明的纪律赢得的是民心,获得的是坚固的支撑。身处新时代,前行的担子、任务很重,严明党纪、尊崇党纪,不仅是对党员干部纪法方面的要求,同时也可以内化为强大的战斗力。红线划出来,纪律严起来,可固本培元,有效遏制“庸懒散”等作风顽疾,促进作风能力的提升。基于此,我们要时刻自警自省,把党纪刻于心践于行。

刻于心,就要处处留心,连小事小节都不能放过。祸患常积于忽微,小事小节,正因为其小,往往为人所忽略,殊不知,温水煮青蛙,不该开的口开了,不该得的利得了,久而久之,不知不觉,就会误入迷途,难以回头。纵观违纪违法案例,不少党员干部的腐败堕落,正是从一顿饭、一壶茶、一份礼品这些小事小节开始的。“轻者重之端,小者大之源。”小事小节中有党性、有原则、有人格。尊崇党纪,就要把握好“小”与“大”之间的辩证关系,弄清楚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杜绝思想上“跑冒滴漏”,行为上“出轨越界”,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践于行,就要时时留意,让遵规守纪成为日常自觉。遵规守纪,难的是,如何把所学践于一言一行中,更难的是,如何长期自觉地坚持下去。触动一阵子易,行动一辈子难。这就要把党纪学习、践行,作为

终身课题,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工作中,将廉洁自律作为行为准则,时时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查自己、反省自己,改进自己,做到日三省之、常抓不懈;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在监督制约中纠正航向、成长进步,不断涵养自身的清风正气。

遵规守纪,严守当头。在大是大非上站稳立场,在小事小节上坚守底线,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把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定能保持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推动作风能力的提升,以高质量履职尽责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炫富的网红就该“凉凉”

近日,“网红权星”“柏公子”等多名网红因炫富行为被封禁或禁言,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网红炫富,无疑是对社会风气的严重污染。这样的网红缘何大量存在?无疑是“流量”在作怪。在注意力竞争日益激烈的当下,一些网红为了吸引眼球,不惜编造故事、制造大量炫富话题,宣扬拜金主义,加剧攀比之风,破坏网络生态,被封也在情理之中。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网红权星”等被封禁,也释放出同一个信号:炫富的网红,是该“凉凉”了。自媒体博主应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用优质内容吸引粉丝,才是长远的立身之道。(魏燕)

网友—— @WWW小吴:互联网若“炫富拜金”久矣,这门走偏的“流量生意”该“关门歇业”了。

“智能笔”不能变成“添堵笔”

■ 魏燕

“需要使用专用的教材和本子,孩子的书包又加重了。”“信号采集不稳定,数据参考意义不大”“还要下载App,孩子做作业时频繁使用手机,怎么专心学习”……近日,上海某学校正在推广使用的一款数字化教学设备“智能笔”,被学生家长投诉存在不少问题。此事被媒体报道后,引发广泛关注和讨论。

近年来,随着技术发展,学校在教学中使用数字化设备情况越来越多。这些设备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教学效率的提高,让教学更智能。但在实际应用中,不少数字化设备的效果并不尽如人意。就拿这款“智能笔”来说,其功能的稳定性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使用时还会给学生和家长带来不少负担,被家长吐槽,也在情理之中。

教育涉及千家万户,任何教育方面的变革都会牵一发而动全身。使用数字化手段赋能教育改革确实是现代化教育的大势所趋,但在具体的教学实践中需审慎把握节奏,不可操之过急。因为教育说到底还是要以人为中心,技术只是辅助手段,再智能的设备,在推广过程中也要考虑到教师和学生使用情况,家长能否配合等方面,并不是简单地换一支笔,就能达到想要的效果。

因此,教育的数字化改革,还应回归教育本源,从教学需求出发,以解决问题为导向,让技术为育人服务,为教学工作锦上添花。万不可本末倒置,不顾学生和家长的实际情况盲目推广,这不仅不能给学生插上“智慧的翅膀”,反成添堵。

值班主任: 傅人意 主编: 梁君芳 美编: 杨千懿

变民意清单为满意清单

■ 陈雪怡

等,收集来的信息最终都被转化为民意清单,可见,这是一份百姓“决定”的民意清单。再看今年的海南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票决产生了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这是海南在省级层面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在全国属首次。民生实事项目由过去的政府决定和实施转变为“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评”,这是一份百姓参与、百姓做主的民意清单。民意清单的“制定者”是百姓,“执行者”是政府,百姓的民意清单自然也就成了干部的“履职清单”。

道路破损、路灯不亮……看起来都是些“小事”汇总而成的民意清单,实则是由一道道民生“考题”组成的考核清单,考核结果只有“满意”或者“不满意”。“勿以事小而不为”,也别把“收到”当“做到”,党员干部只有拿出对待大事的态度和本领,把小事办好,把实事办好,才能拿到“满意”的考核结果。通过群众“出题”、干部“答题”、群众“打分”的方式,上下联动、分级解决百姓反映的堵点难点问题,把实事好事办到群众心坎上,民意清单自然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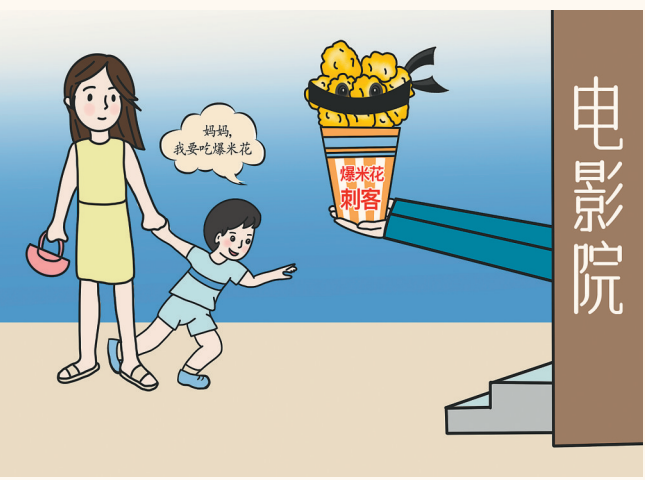
能变成满意清单。

此外,村路和路灯背后是基础设施建设,种稻养羊关系着乡村振兴,所以民意清单又不只是“民情汇总”,党员干部落实民意清单也不能只是“就事论事”,而应该从解决“一个问题”到解决“一类难题”,从办好“一件事情”到办好“一批实事”,将民意清单拓展转化为幸福账单。比如,海口市在完成2023年10项市级民生实事项目之一——修建主城区20个“口袋公园”的基础上,今年计划新建10个“口袋公园”,让群众出门进园、抬头见绿、行路享荫,为市民创造更加宜居的环境。这便是变“20个”为“N个”,也是将民意清单充实为幸福账单。

据报道,三亚崖州区今年又收集了不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海南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也在稳步推进中。乐见民生定民生,也期待民意更满意。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邮箱:hnrpl@163.com

图说辣论



“爆米花刺客”伤了谁

据报道,近日,中消协发布“2024年第一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电影院“零食刺客”被点名。有消费者反映,在电影院购买爆米花和可乐,由于商家未明示具体价格,支付时才发现价格严重超出预期。记者走访杭州三家定位不同的电影院发现,小桶爆米花售价在28元到39元之间,有顾客吐槽高价。爆米花,看似小零食,而在电

影院,可是一款标志性商品,在影院利润中占有相当分量。爆米花成“刺客”,一则在于其成本低、价格高,二则在于很多影院并未明码标价,消费者购买时不明不白。爆米花,利润固然很高,但如果偷偷涨价不透明,就会适得其反,挫伤消费者的积极性,非但赚不到钱,还会影响影院的消费环境,得不偿失。(图/陈海冰 文/张成林)

专题

定安税务:税惠“春风”让“水塔咖啡”更香浓

走进定安县龙门镇大山村水塔咖啡屋,阵阵咖啡醇香扑面而来。“税务干部主动上门,在税务登记、发票领用、纳税申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给予我们细致的辅导,为我们专注经营、壮大发展提供了十足的底气。”咖啡屋老板李娟说。

据介绍,为使税费优惠政策更好惠及咖啡经营主体,定安县税务局针对咖啡行业经营主体不同的特点,为纳税人量身定制政策辅导套餐,实现“一企一策”,专人对接辅导享受优惠政策和解决涉税疑难问题,确保税惠红利从“纸上”

实实在在地落到企业的“账上”。“得益于国家的好政策,各项税费‘红包’让我们咖啡屋在发展路上轻装前行。”定安县龙门镇和梅水塔咖啡屋负责人林颖颖介绍,在税务部门的精细服务下,咖啡屋每年享受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近万元,让企业有更多流动资金投入到环境改造和服务质量的提升中。

近年来,定安县探索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新模式,将乡村中常见的水塔塔改造成了别具一格的咖啡屋,通过“水塔咖啡+乡土文化+乡野环境”打造定安乡村旅游消费场景的独特文化符号。聚焦不

断升温的咖啡消费,定安县税务局积极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主动上门,靠前服务,送政策、优服务、解难题,以贴心服务和税惠红利助推“水塔咖啡经济”健康发展。咖啡浓香溢满园,税惠暖风添助力。定安县税务局主要负责人表示,定安县税务局将进一步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用好政策做优服务,接续传递税务温度,为定安县促进咖啡产业集群发展提供强劲的“税动力”。(撰文/林姚余 何林)

广告·热线:66810888

广告·热线:66810888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关于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杜瑞萍(身份证号:410105197108284929)未经批准,擅自原有碧桂园金沙湾浪琴湾二街1号房屋的基础上加建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限期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加建房屋部分的违法建筑物(占地超出面积99.93平方米、主体建筑超出面积196.31平方米、檐廊超出面积21.62平方米)。因我局通过直接送达、电话、短信、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临综执罚告字〔2023〕ZG3号),现发布公告向你送达该文书。请你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张权利进行陈述、申辩、听证上述违法行为。逾期未主张权利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置。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彬 13976536555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5月28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南之心B14-01地块项目建筑方案规划公示启事

海南之心B14-01地块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北部填海区B14-01地块,拟建2栋地上18和19层商业办公楼,2栋地上2层商业裙房及2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95876.56m²。为广泛征求相关利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规划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4年5月29日至6月12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qgj.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及建设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qjcsqs@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林女士。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28日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40529期)

定于2024年6月13日上午10:00至2024年6月14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按现状公开拍卖: 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妙林田洋“三亚·景园城”E-1-401房、E-2-401房、E-2-501房、E-2-601房、A-2-706房。 展示时间: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7日。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竞买人须登记注册阿里账号并实名认证,详见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 电话:1758912570,15595926868。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南之心B10-01地块项目建筑方案规划公示启事

海南之心B10-01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北片,属《海口市新埠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B10-01地块。本次申报项目情况如下:B10-01地块项目拟建2栋地上11—18层商业办公楼,3栋地上1—2层商业裙房,1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64263.9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48747.2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15516.77m²。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广泛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予以规划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4年5月29日至6月12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qgj.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及建设项目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qjcsqs@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陈女士。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28日

海口龙华路房产大厦(含分摊土地)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2405HN2073-1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转让海口市龙华路24号房产大厦(含分摊土地),建筑面积3840.40m²,土地使用权面积397.77m²。挂牌价格31,009,911.00元。 一、公告期: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25日。 二、受让方资格条件等其他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所网(www.hn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0898-66558030李女士、66558033陈先生。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4年5月28日

房产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2405HN2073-2、3、-4 受委托,按现状分别公开转让以下资产: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海口市海秀中路121号综合楼(宝迪花苑)711房及分摊土地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636,576.00元。(二)海口市海秀中路121号综合楼(宝迪花苑)712房及分摊土地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585,938.00元。(三)海口市龙华路29号龙华商厦D幢103房及分摊土地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1,041,733.00元。(四)海口市龙华路29号龙华商厦D幢104房及分摊土地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1,041,733.00元。(五)海口市海秀路111号海纳商务楼(环立大厦)7层707、708、709等三套房产及分摊土地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挂牌价2,351,445.00元。 二、公告期: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1日。 三、受让方资格条件等其他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所网(www.hn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0898-66558030李女士、66558033陈先生。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4年5月28日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关于按期完成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的通告

尊敬的各位离退休人员: 根据相关规定,2022年起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年度认证改为年度延期认证,认证周期为12个月,请按期完成认证。 一、认证方式:(一)网上认证。1.电脑端认证。(1)电脑或安卓手机浏览器认证:海南省社保持遇领取资格统一认证管理平台(http://218.77.183.78:5555),根据网页提示自助认证(上网计算机需配摄像头)。(2)人脸识别认证:国家社保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1333.gov.cn),注册登录后在“养老保险”的“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页面,根据网页提示自助认证(上网计算机需配摄像头)。2.手机App认证:(1)下载安装“掌上12333”App,注册登录后完成“社保持遇资格认证”操作。(2)下载安装“海南一卡通”App,注册登录后完成“人脸识别”操作。(3)下载安装“海易办”App,或者通过微信(支付宝)的“海易办”小程序注册登录后,在首页搜索栏输入“领取社保持遇资格认证”,按步骤完成“人脸识别”操作。(4)通过微信(支付宝)的“电子社保卡”小程序,领取“电子社保卡”后通过“社保持遇资格认证”操作完成认证。(二)临柜认证。1.自助一体机认证:携带身份证件就近前往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海南政务便民服务站”或省内各农村信用社网点“社保便民服务站”自助完成“社保持遇资格认证”。2.机构认证: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就近前往社保持经办机构、乡(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或社区进行认证。(三)境外认证。(四)国外居住的离退休人员,通过“中国领事”App线上办理资格认证。不能通过线上办理资格认证的,在驻外使领馆办理线下认证。(五)上门认证。高龄、行动不便等特殊困难人员无法进行网上认证的,可由关系人凭身份证复印件、医院疾病证明、村(居)委会证明向居住地社区、社保持经办机构申请预约上门服务。(六)无感认证:通过有效数据比对,读取到退休人员有高铁民航、进出岛、婚姻登记、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行为数据后,视为认证成功。 二、结果处理:(一)未按期完成认证、社保持经办机构无法确认其领取资格的离退休人员,社保持经办机构将按有关规定暂停发放社保持待遇。(二)根据《社会保险法》(国务院令765号),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如死亡或判刑收监的离退休人员,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保持经办机构。逾期不报或弄虚作假、涉嫌冒领社保持基金的,将移交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联系方式:(0898)12345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5月14日

资产处置公告

海南金融印刷厂有限公司清算组拟对下述2项资产进行处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标的资产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二、交易对象资格要求:投资者意向买受人应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支付能力,接受标的资产存在的瑕疵及购买标的资产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投资者意向买受人自行按当地的房产限购政策对照,是否可为本次交易的适格主体。以下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三、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财金〔2008〕85号)规定的方式进行现状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拍卖、公开竞价等。四、交易条件:成交后一次性付款。五、对拟处置项目征询或异议及其有效期限:如投资者/意向 买受人对本拟处置项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六、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方式:受理人:刘先生;受理电话:020-83348008。七、拟处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20-83348282。八、公告有效期限:本公告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九、特别提示:以上(或附表)资产信息仅供投资者/意向买受人参考,我公司不对资产的状况做任何声明或保证。投资者/意向买受人参与投标、竞买或竞价,视为已知悉标的物的状况并无需向买受人进一步的披露。 海南金融印刷厂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5月29日 附表: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9日,标的不动产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编号	不动产权名称	产权登记情况	坐落	面积/建筑面积	设定担保情况	查封/冻结情况	其他情况(优先购买权)
1	海南金融印刷厂	南景花园D幢308房	海南金融印刷厂	海口市机场路(现为蓝天路)90号南景花园	101.66平方米	无	无	无
2	海南金融印刷厂	南景花园D幢309房	海南金融印刷厂	海口市机场路(现为蓝天路)90号南景花园	55.67平方米	无	无	无